

什麼都不求

在人的一生之中，所要追求的東西太多了：沒有錢的時候求財，沒有名的時候求名，沒有地位的時候求地位，沒有孩子的人求子嗣；還沒有結婚的人，就希望求得美嬌娘或如意郎君。此外，世界上還有很多宗教、神明，專門標榜「有求必應」，當有人覺得內心不平安，就會抽籤問卜、祈願平安，這也是一種祈求。如此看來，一無所求的人其實很少。

在這些祈求之中，有些合理、有些不合理。有些人求人、求神，當然也有求佛菩薩的，但都不一定想求就可以求得到。如果是合理的追求當然不為過，例如健康、長壽、平安、學問、功名等，都是人人想要的，並沒有什麼不好，如果能夠如願以償，當然很歡喜。但是，在這個世界上，不可能事事都如你所願，有些過分的奢求根本不可能實現，只會帶來痛苦。例如，有些年紀很大的人生了重病，或是已經患了不治之症，還祈求神明保佑自己不會死，這種虛妄的執著與期待，就是痛苦的根源。所以，很多人都飽受求而不得的痛苦，也就是佛法所說的「八苦」之一：求不得苦。

在現實生活中，的確有人要什麼、有什麼，好像能夠呼風喚雨、操控自己的命運。其實，這是因為有時勢、環境的配合，才能剛好讓他得心應手、樣樣都如他的意。但一個人不可能永遠都這麼好運，好運氣不一定總是跟著他，一旦倒楣的時候，也會樣樣都落空，一樣非常痛苦。

所以，想要化解「求不得」所帶來的痛苦，首先還是要分清楚什麼是合理的需求。「求」有時是一種需要，有時則是一種欲望，而欲望並不等於需要。例如，有些人在台灣已經擁有一棟房子，卻仍希望在香港、美國、大陸再各擁有一棟，這就不是「需要」，而是「欲望」了。像這樣過分的欲望，就算短期之內能夠滿足，卻不可能長久維持。當所求落空時，不免帶來失望與痛苦。

可是，即使是合理的需要，有時也不一定能夠如願以償，因為，「求」還能分成「為己求」與「為人求」兩個層次。如果是自私自利的「為己求」，求到之後雖然很快樂，但難免擔心總有一天會失去，而老是處在缺乏安全感的痛苦中。如果是「為人求」，因為是抱持著「得到固然很好，得不到也無所謂」的心態，比較不容易感受到所求不得的痛苦。

就以我個人為例，我從來沒有想過這一生必須追求什麼目標，但是我有一個大方向，如果能夠順利走完全程當然最好，萬一達不到也沒有關係。因為那是因緣不成熟的關係，與我個人的得失無關，但如果是為個人追求而得不到，可能會很痛苦。

所以，「為己求」是痛苦的，「為人求」雖然比「為己求」略勝一籌，但最好還是什麼都不求。如果能夠什麼都不求，只是不斷地努力耕耘、成長、奉獻，無論自己有多少力量都盡力爭取，得到了以後再奉獻給別人。在這個過程中所得到的快樂，是別人無法奪走的，這也才是真正的快樂。

—法鼓文化《真正的快樂》